

114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臺中市立忠明高中忠明館(西區博館路166號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五) 國中組：混合雙打。
- (六) 高中組：混合雙打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一項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足以參加桌球競賽項目，並取得家長同意書，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
五、報名：

- 1、報名人數：每隊至多以12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、混合雙打賽）。
- 2、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，個人單、雙打、混雙賽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；男女混合雙打賽，由單一學校組隊。
- 3、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參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細則：
 - 1、團體賽採7人5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 - 2、個人單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。
 - 3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。
- (三) 競賽制度：
 - 1、團體賽前3名獲得代表本市學校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 - 2、個人單、雙打賽及混雙賽前3名（組）獲得代表本市學校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。
 - 3、以上參賽資格如前三名有未符合資格，後面名次遞補上。
- (四) 種子：
 1. 團體賽、個人賽及混雙賽均以下列賽會依序排列：
 - (1) 第一順位以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依序排列。
 - (2) 第二順位以113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前4名依序排列。
 - 2、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賽程。

七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（40mm三星級白色球）。

八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；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九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比賽時各選手按賽程規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場（比賽時間如有變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）。

(二) 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之球隊，由大會逕予排入敗部（如雙敗即予淘汰）。

十一、會議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於市立忠明高中忠明館(西區博館路166號)舉行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。

(二) 裁判會議：訂於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於市立忠明高中忠明館(西區博館路166號)舉行。